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29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民宿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21〕1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21年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17号)……………(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18号)……………(10)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景教发〔2021〕35号)……………(15) 景德镇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21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的通知 (景教基字〔2021〕30号)……………(33)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建党100周年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活动的实施意见 (景司人参字〔2021〕2号)……………(39)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就业扶持措施10条》的通知 (景高新办字〔2021〕4号)……………(42)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园区企业分级管理综合评价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高新办字〔2021〕7号)……………(44)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工作专班加大服务企业力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高新办字〔2021〕21号)……………(50)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36次会议暨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召开……………(54)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主任：王铁军

委员：王家华 陈洁
江小华 刘慧
方克华 杨军峰
朱建亚 王三改

总编：张维汉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民宿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21〕1号 2021年4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民宿经营管理，提高民宿服务质量，促进民宿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宿健康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20〕25号）、《江西省规范民宿发展工作指南》（赣文旅市字〔2020〕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产业融合为抓手，依托瓷茶文化、自然生态、非遗传承等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强化政策激励，优化民宿发展环境，推动民宿规范化、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为改善游客旅游综合体验、激发旅游市场活力、提升旅游综合竞争力、建设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增添动力。

（二）基本目标。实施民宿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配套政策，合理确定发展布局。到2021年底，基本完成对现有正在经营民宿的证照办理工作，基本解决民宿经营合法性问题。力争5年内，集

中推出20到30个精品民宿示范点，15到20家旅游民宿完成评级（甲级、乙级、丙级），全市民宿总床位达到4000张以上，营业收入增长100%以上，形成特色鲜明、业态多元、服务一流、规模发展的民宿业。

二、重点任务

（一）规划引领，优化布局。按照“多规合一”要求，注重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科学规划民宿布局。按照生态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要求，明确合理开发范围。各县（市、区）、园区要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结合现有产业发展条件、乡土人文特点，编制辖区内民宿发展规划，明确发展定位、空间布局、品牌特色，规划至少1处民宿集群或重点村镇，并有序推进相关工作，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特色鲜明的民宿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政策扶持、规范管理、公共服务、环境营造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旅游民宿发展与经营。鼓励农户将宅基地

房屋统一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或集中租赁给经营主体用于发展乡村民宿。鼓励通过注册乡村旅游投资开发公司、组建农家乐合作社、村民入股等方式整村连片发展民宿，引进大型旅游企业开展民宿连锁经营，引导城镇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下乡开办民宿。实施民宿业和乡村旅游创客行动，支持文化、旅游、科技、设计等专业人才、大学毕业生等参与民宿项目开发。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合作多赢的良好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提升特色，塑造品牌。加强对传统村落、传统民居的保护和利用，加大对传统艺术、传统民俗、人文典故、地域风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传承。将地域文化、本土文化融入民宿开发与建设，通过多业态发展、多价值挖掘，打造“一村一特”“一村一品”“一户一景”等极具文化创意和景观美学的乡村特色民宿产品，凸显民宿地域文化特色，提高民宿的吸引力和竞争力，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扶持和引进一批民宿品牌企业，培育一批知名高端民宿品牌。大力发展“民宿+”新业态，推动民宿与农林水利、文体康养、商贸餐饮等产业融合，提升品牌价值。〔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规范建设，加强管理。民宿建筑应为合法建筑，符合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等

基本要求，新建、改建民宿建筑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做到依法依规设计和施工。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重要自然与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核心区等敏感区域，依法禁止新建、扩建民宿项目。认真落实消防、食品、卫生、环保、治安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适时组织演练，确保旅客住宿安全。

规范和提升民宿从业人员管理服务技能，倡导人性化服务和个性化服务，推动民宿品牌化规范经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民宿业的日常监管，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实现协同监管，推动民宿规范有序经营。结合实际依法成立行业协会组织，引导民宿经营者资源共享、行业自律、诚信经营、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民宿健康发展推进机制。市级层面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银保监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市新闻传媒集团等单位组成的民宿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

席会议”），统筹协调推进民宿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各县（市、区）、园区结合实际，建立民宿发展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科学布局民宿发展规划，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机制，落实扶持民宿发展的引导政策，为民宿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优化证照办理。深化“放管服”改革，尽量简化优化工作流程。各县（市、区）、园区要主动担当，加大证照办理协调力度；文旅部门要牵头服务、加强指导，为民宿从业者申办相关证照提供支持；市场监管、住建、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要创新服务方式，营造便利环境，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明确办证时限，实现民宿开办“一套材料、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窗发证”，逐步推行“不见面服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加大激励力度。市财政每年从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扶持民宿业的发展，并在5年发展期内统筹各部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民宿评级、民宿集聚区、民宿综合体培育创建的奖励和扶持，周边环境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民宿产业化发展，民宿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等。鼓励发展精品民宿，按照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标准〔依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建设的，经市级星评机构认定合格，达到甲级旅游民宿标准的按照3000元/间

客房进行补助，达到乙级旅游民宿标准的按照2000元/间客房进行补助，达到丙级旅游民宿标准的按照1000元/间客房进行补助。成功完成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评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各县（市、区）、园区应积极扶持民宿业发展，对民宿集聚区、精品民宿可采取相应激励措施。原则上除评级标准建设补助和评级奖励外，其他各类奖补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四）完善配套设施。加快完善民宿公共服务配套，在民宿集聚区完善游客接待中心、土特产品超市、公共厕所、停车场及旅游标识等配套设施，逐步推进文化、娱乐、卫生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尽快打通民宿目的地“最后一公里”，打造一批整洁、秀美、畅通的民宿旅游公路，加快开通民宿目的地客运专线。完善民宿通信设施，推进乡村通信线缆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投资、股权等多种方式进入民宿产业，依法合规利用发行债券等新型融资模式，参与民宿产业投资经营活动。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文旅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将符合条件的各类民宿业经营主体纳入中小微企业企业贷款项目库；相关金融机构要创新信贷模式，加大对民宿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强化人才支撑。加大民宿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强化民宿业发展研究、业务指导和智力支持。依托职业院校和行业协会，分类、分层组织民宿经营管理和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防范、经营管理等相关岗位培训，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民宿从业人员队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广泛宣传推广。大力开展民宿业鼓

励政策、发展经验和优秀典型的宣传，加强对民宿业发展的舆论引导，营造民宿业发展良好社会环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营销推广活动，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网络新媒体多渠道宣传推送民宿特色产品，特别是扩大对优质民宿的宣传和推广，引领和带动民宿提升整体服务品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1 年重大火灾 隐患单位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17 号 2021 年 5 月 1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 2021 年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2021 年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整改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我市大力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出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为及时彻底消除火灾隐患，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省、市两级重

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和验收达标，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实际，现制订如下整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江西省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暂行办法》《江西省火灾隐患社会公示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原则，以完成省、市两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为契机，全面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大力加强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建设，努力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平稳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严格落实“两级三方捆绑责任制”（“两级”，即市政府，辖区政府；“三方”，即辖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隐患单位），通过强化整改措施，综合治理，按期消除省、市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确保火灾隐患不增新量、减少存量，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保持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督办工作组，督办工作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金龙担任，市政府副秘书长程念革、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苗成任副组长。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日常

指导协调工作。

有挂牌整治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园区要成立火灾隐患整治督办工作组，明确一名督办责任人。整治挂牌地区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整治工作责任人，协调解决挂牌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整治工作，制订整治方案及工作分解推进表，按时完成各项整治工作任务。

四、工作实施

各辖区政府作为督办责任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切实组织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指导督促隐患单位及时、彻底消除火灾隐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应急、住建、市场监管、广电、商务、城管等部门要明确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的责任，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齐抓共管隐患整改。各单位要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相结合，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主动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其科学、合理地制定整改方案；对整治涉及复杂或者疑难技术问题的，要组织专家或者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论证。各单位要加大消防宣传报道力度，曝光典型重大火灾隐患，营造重视消防安全的舆论氛围。整改期间，隐患单位要加强内部消防安全管理，积极开展“一警六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认真开展挂牌督办工作。要认真分析研究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详细情况，细化整改责任，制订督促整改的具体办法、

措施，明确隐患督办责任人员，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各县（市、区），高新区每月月底前要向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督办工作组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报送隐患整改进展情况。

二是要坚持齐抓共管。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亲自带头，积极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发挥公安、法院、检察院、应急、住建、市场监管、广电、商务、城管和新闻等部门的作用，共同推进隐患整改工作。市消防救援部门要严格依法督促整改，对于未在限期

内整改合格的隐患单位，依法从重从严处罚。

三是要严格责任追究。实行隐患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对督办制度不落实，失职渎职，流于形式，导致重大火灾隐患未能及时消除以及由此而造成重大火灾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消防、公安等部门要适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隐患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整治工作不力、流于形式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隐患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附件：市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一览

附件

市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一览表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地址	隐患内容	消防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场所类型
1	珠山区	珠山区新天地购物中心	景德镇市珠山东路3号	1.原设计天井改建为中庭，各层防火分区、防排烟设计及疏散楼梯间形式、疏散设计均发生改变，导致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违反（GB35181-2017第7.5条）； 2.部分封闭楼梯间防火门及闭门器损坏，损坏率超过20%，违反（GB35181-2017第7.3.7条）； 3.地下一层在新村西路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设置卷闸门；违反（GB35181-2017第7.3.9条）。	毛小平 18907986211	商场市场
2	珠山区	景德镇市陶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珠山区陶阳南路（陶院老校区旁）	1.其他建筑设置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损坏超过全店50%，违反（GB35181-2017第7.3.6条）； 2.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违反（GB35181-2017第7.3.7条）； 3.三层室内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违反（GB35181-2017第7.4.3条）；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违反（GB35181-2017第7.7.2条）。	余林女 13361788864	宾馆饭店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地址	隐患内容	消防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场所类型
3	昌江区	锦江之星酒店	景德镇市珠山西路1号	1. 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损坏超过全店50%。违反（GB35181-2017 第 7.3.6 条）； 2. 三层室内消火栓无水，违反（GB35181-2017 第 7.4.3 条）； 3. 六层末端试水无水，违反（GB35181-2017 第 7.4.6 条）； 4. 三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损坏，违反（GB35181-2017 第 7.7.2 条）。	婿圣翔 13907987676	宾馆 饭店
4	乐平市	江西港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童家山工业区	1.未设置自动报警系统，违反（GB35181-2017 第 7.7.1 条）； 2.未进行防火分隔，违反（GB35181-2017 第 7.2.1 条）； 3.室内消防栓水压不足，违反（GB35181-2017 第 7.4.3 条）； 4.未设置自动喷水系统，违反（GB35181-2017 第 7.4.4 条）； 5.消防车通道、救援场地被占用，违反（GB35181-2017 第 7.3.11 条）； 6.未设置室外消火栓，违反（GB35181-2017 第 7.4.2 条）。	吴景华 18179858333	其他 场所
5	高新区	景德镇双月鸟陶瓷有限公司（高新）	高新区长城创域路	1. 整个仓库内未设置应急照明，违反（GB35181-2017 第 7.3.6 条）； 2.未设置室内消火栓，违反（GB35181-2017 第 7.4.3 条）； 3.未设置室外消火栓，违反（GB35181-2017 第 7.4.2 条）； 4.尽头式消防车道未设置回车场，违反（GB35181-2017 第 7.1.1 条）； 5.无消防水源，违反（GB35181-2017 第 7.4.1 条） 6.具有火灾危险的区域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违反违反（GB35181-2017 第 7.2.3 条）。	高鹏早 18879866707	其他 场所（丙类仓库）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18 号 2021 年 5 月 1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 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以加快“五型”政府建设为抓手，以打造“四最”营商环境为目标，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难点痛点，大力弘扬“荷塘”精神，打造最好最快景德镇政务服务，助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我省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作出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持续推动简政放权

（一）梳理编制统一权力清单。认真对照《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0 年本）》，按层级、按系统做好权力事项梳理统计、认领调整、公布实施等相关工作，逐条逐项把下放权力承接好，形成本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实现市县两级权力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

（二）强化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积极配合推进江西省统一行政权责清单网上管理系统建设，对照《江西省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及时做好本部门清单认领工作，重新梳理依申

请事项清单，并对事项进行颗粒化，结合实际办理情况，动态管理依申请进驻事项，依法依规做好事项管理系统中政务服务事项与本部门权力清单的映射匹配工作。各地要结合乡镇（街道）承接能力和运行成效等情况，动态调整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推动落实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

（三）深入推进开发区赋权。结合高新区、昌南新区功能定位和工作实际，在高新区、昌南新区现有行政权力的基础上，按照“依法依规、能放尽放”的原则，梳理赋予高新区、昌南新区一批需求突出且有承接能力的权力事项，并加强对下放权力事项落实情况的动态评估调整。

（四）全面做好基层赋权。根据全省统一要求，配合省直部门做好全省乡镇（街道）统一行政权力清单梳理编制工作，制定统一的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加大对基层业务培训、设备完善等支持和指导力度，实现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全覆盖，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二、完善政务服务体系

（五）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场所。按照《江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规范（试行）》，全面规范各类政务服务中心（含部门专业办事大厅）名称、标识、面积和功能布局，加快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的建设、改造、完善和提升，实现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全覆盖，切实提升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能力。2021 年底前，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要满足企

业群众高质量办事需求。

（六）推进事项集中办理。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加快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改造升级，强化“一站式”服务功能，切实做到“进一扇门、到一窗口、办所有事”。推动各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办理，建立完善全程代办制、容缺审批制、检查许可制、预审预办制等制度，切实提升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树立窗口服务良好形象。

（七）建设过硬政务服务队伍。将政务服务系统作为锻炼培养和选拔干部的重要平台，进一步充实政务服务一线工作力量，加大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力度，加强便民服务代办员和政务服务监督员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专业化的政务服务人才队伍。

三、推进网上政务服务

（八）推动“赣服通”迭代升级。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上线“赣服通”平台，切实提升专区服务成效。加快推进“赣服通”4.0 版建设，打造“区块链+信用服务”综合信用评价平台，努力在社会、政务、金融、商务、现代流通等领域具体应用场景落地见效。

（九）提升“赣政通”功能。打通“赣政通”“赣服通”服务通道，推行“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通过“赣服通”掌上受理、“赣政通”后台办理。进一步强化“赣政通”平台功能，加大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助力打造一流的全省性移动协同办公大平台。

（十）强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

进一步强化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功能，重点提升政务服务“全流程网办”比例。2021 年底，各部门对照省级要求，完成全市自建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及其支撑系统（“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好差评”系统等）全面对接，在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上有所突破。进一步强化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应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使用授权机制，扩大电子证照库证照材料数量和应用范围，为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数据支撑。

（十一）强化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使用。全面做好中介服务事项录入、机构进驻、资质审核、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网上中介超市，相关部门、事业单位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全部入驻网上中介超市。2021 年 6 月起，全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正式运行使用，市、县两级符合《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财政性资金项目选取中介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政务字〔2021〕1 号）要求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鼓励社会性资金项目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

（十二）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和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与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相协同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实现“照单监管”。继续推进市、县监管业务系统（数据）与省“互联网监管”系

统对接联通，推进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实现“一网通管”。加强监管数据汇集，各地各部门持续发布监管动态及曝光台信息，不断提升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为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联合监管等提供支撑。依托“赣政通”平台，部署“掌上监管”应用，探索开展移动监管，推动实现执法监管信息随时可查、监管行为数据即时上报。

四、加强改革创新工作

（十三）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一链办理”改革含金量，从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简化优化网上办理流程，整合共享数据资源全面打通数据壁，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最大限度缩短办事时间，降低办事成本，真正把服务群众的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大力推进“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1 年 5 月底前中心城区全面实施预防接种证直接发放工作，10 月底前全市推广。

（十四）开展“六减一增”专项提升行动。坚持问题和群众需求导向，从高频事项着手，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减环节、减材料、减证明、减跑动、减时间、减费用”等“六减”工作，切实方便群众办事。进一步做好政策公开和解读工作，审批依据、审批要件、业务流程要在网上和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办事进度要对外公开可查，切实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

（十五）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围绕企业开办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进一步压

减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积极推行新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和免费寄递服务，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在企业开办登记注册时间原有0.5个工作日基础上，继续探索创新绿色通道服务，将企业登记注册变为“即办件”，不断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继续加大“一照含证”改革力度，将食品、药品、气瓶充装等企业准营许可同步受理，并将信息加载在营业执照上，实现企业准入准营“一次办好”。

（十六）开展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赣服通”“赣政通”等平台，重点针对机关内部办事多次跑、多头跑、时间长、环节多、签字烦等问题，梳理跨部门、跨层级以及部门间办理的相关事项，按照全流程办理“一件事”的标准和原则，优化业务流程，推行“一口受理，联办联结”，实现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

（十七）打造自助服务升级版。围绕企业群众办事需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自助服务区功能，优化升级自助服务终端，切实提升自助区导办帮办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大力推广自助服务设备使用，推动自助服务下沉至基层村（社区）、金融网点等人口密集场所，为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自助办”“马上办”。

（十八）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异地通办”。按照省直部门统一编制的政务服务事项操作指南，落实相应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结合群众异地办件需求，与省外城市对接，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各地要进一步梳理“全市通办”事项清单，推动社保、医保、

公积金、税务、出入境、交管等高频便民事项“同城通办”。2021年底前，各地自行推进的“全市通办”“同城通办”事项不少于100项。

（十九）推进“无证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本级电子证照库的建设，梳理线下无证办理事项，增强电子证照库体量，尽快打通“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与电子证照库系统的对接，提高电子证照在办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的应用成效。办事企业和群众可以通过“刷脸”“扫码”“亮码”等方式，进行比对认证授权，服务窗口自动关联调取证照数据，生成办事材料，实现政务服务“无证办理”。2021年度前，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全面实现“无证办理”。

（二十）推行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应用。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要求，推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实现电子印章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应用，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二十一）建设政务服务智能导航。依托线下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及其办理事项、办事指南、办事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邮政编码、地图定位等资料和“赣服通”、江西政务服务网等线上平台功能，对接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智能导航，实现服务指南一键明了、咨询电话一键直拨、办事地点一键导航、在线网址一键直达，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便捷的线上线下服务搜索和办理渠道。

五、健全政务服务机制

（二十二）全面落实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鼓励各地、各部门按照“提前告知、书面承诺、秒办秒批、事中指导、事后监管”原则，梳理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先期选取非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领域的具体场景进行大胆探索，特别是在户籍管理、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优先落实。2021 年底前，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现告知承诺制全覆盖。

（二十三）完善惠企政策兑现机制。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梳理”的原则，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梳理更新本级惠企政策服务事项，编制申报指南，并同步录入“赣服通”景德镇市分厅，扩大宣传影响力度。要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功能，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政策推进服务，确保企业第一时间知晓想要的政策和服务。强化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各级惠企政策兑现窗口要进一步健全兑现办理流程和工作机制，做好收集汇总上报工作，实现线上咨询、线下办理无障碍，助力惠企政策兑现落实。

（二十四）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机制。着眼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建立健全帮代办服务机制，梳理公布帮代办事项，建立代办员队伍，变“企业跑、群众跑”为“部门跑、干部跑”，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办事烦问题，用真心、真情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妈妈式”贴心服务。依托“赣

服通”“赣政通”等平台，部署开发代办服务功能，更好满足老年人等各类群众的服务需求。

（二十五）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继续推进各业务办事系统接入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认真查找并整改存在的问题，全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和差评整改全覆盖。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向乡镇（街道）延伸，2021 年底前，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二十六）完善政务服务免费寄递机制。围绕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持续深化“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实时梳理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免费寄递清单，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申请材料及办理结果双向免费寄递全覆盖，办事群众申请材料由“送窗口”变为“上门收”，办理结果由“窗口取”变为“送上门”，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送材料”、“拿证照”、“办成事”，切实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六、锻造一流工作作风

（二十七）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政群沟通机制。依托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加快完成全市各级非紧急类、非警务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和升级改造，健全完善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处理的闭环机制，进一步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做到企业群众诉求“一号响应”“接诉即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二十八）强化政务服务意识。大力倡导“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工作理念，将心比心、换位思考，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

想方设法帮助企业 and 群众快办事、办成事。在接待办事企业和群众时要做到举止文明、热情礼貌、用语规范，用最好的态度、最优的服务赢得企业和群众真心点赞。通过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导入青年志愿者队伍，为办事的企业和群众提供领办、帮办、代办以及咨询引导、维持秩序等服务，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展示广大青年在提升营商环境和服务群众过程中的责任担当和良好形象。

（二十九）重点关注特殊群体办事需求。进一步强化线下大厅服务功能，推进高频服务下沉实现“就近办”，在实现线上服务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线下服务，畅通服务渠道，着力解决现役军人，景漂景归人才，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存在的焦点问题，为其提供咨询、指导、帮办代办等便民服务。上线服务特别是涉

及老年人服务，要具备授权代理、亲友代办、一部手机绑定多人等功能。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要加快适老化改造升级，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服务应用，提供相关相应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

（三十）常态化开展监督曝光。紧盯重点工作、重点环节、重点时间、重点窗口、重点廉政风险点，加大暗访督查力度，发挥媒体曝光监督作用，努力营造优质服务环境。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聘请“政务服务监督员”，帮助收集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以及意见建议。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明确改革任务，逐级压实责任，深入研究推动工作，具体谋划和解决实际问题。

景德镇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景教发〔2021〕35 号 2021 年 5 月 13 日

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昌南新区文体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 号）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做好我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根据《江西省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景德镇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中招”）、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高中学考”）工作，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采取志愿兼报，一考多分流，为普通高中和各类高、中等职业院校选拔人才。从 2021 年开始，全市全面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初中学考”），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基于初中学考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

（一）报名

1. 报名对象和条件

应届、历届初中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均可报名参加初中学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初中学校要严把报名关，严格审查报名者的资格条件。

报考普通高中均衡招生的考生，只限于在

籍直升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籍在本校，且初一至初三年级均在本校学习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本校正常休学或因家长工作调动、军人转业从外地转入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今年乐平市招收 70 名师范定向生，昌江区招收 8 名师范定向生。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必须是志愿从事乡村教育事业，且户籍是乐平市、昌江区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定向师范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教师字〔2021〕2 号）要求，进行面试和体检。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报名资格认定办法。

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赣教职成字〔2020〕50 号）要求，2021 年起，报考中等职业学校的省内应届考生必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取得报名序号。

2. 报名方式及时间

报名时间为 4 月 10 日-4 月 16 日，采取网上报名方式，逾期不予补报。

3. 报名地点

(1)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学籍相关材料在就读学校报名。

(2)历届初中毕业生由考生本人携带初中毕业证到户籍所在的县(市、区)中招办或市中招办报名。

(3)回籍考生和不在本地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如参加我市初中学考,需携带本人户口本、学籍证明到市、县(市、区)中招办报名。凡要求报考户籍所在地学校的考生一律回户籍所在地中招办报名。

(4)在市直各初中学校就读的考生如报考昌江一中,到昌江区中招办报名。在罗家学校、洪源中学就读的昌南新区户籍的考生,如报考浮梁一中,到浮梁县中招办报名,如报考市直中学,到市中招办报名。珠山实验学校和昌江实验学校(非昌江区户籍)考生可在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昌江一中三所学校中选报一所。

4. 报考类别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的类别分为三类:一是高中类(含重点高中、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二是中职类(含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和高专”、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或职业中专、技工学校);三是师范定向类(定向培养乡村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师资的院校)。

考生填报志愿必须规范、慎重,学校必须认真负责地引导学生理性、自愿填报志愿,不能包办代替,志愿应由考生和家长自主决定。

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可以兼报高中类和中职类志愿。报考高中类的考生可以兼报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或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志愿。考生报名类别按考生第一志愿划定,并按第一志愿进行统计、划线。

初二年级的考生参加地理和生物初中学考不分报名类别。

5. 报名流程

4月10日前,各报名点工作人员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www.jxeea.cn 录入考生报名信息,进行数码拍照,发放考生登录报名序号及密码条。

4月10日至4月16日,考生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 www.jxeea.cn 核对个人基本信息,并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4月17日至4月18日,所有考生均须到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在打印的《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4月26日至5月5日,考生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 www.jxeea.cn 进行网上缴费。每日缴费时段为9:00-21:00。考生可根据网上报名系统界面提示进入“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缴费,平台支持支付宝、银联云闪付以及江西银行、江西农信社、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网银支付。逾期未缴费则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网上缴费完成后系统无法进行退费。

5月25日至5月31日,考生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 www.jxeea.cn 填报志愿。考生填报志愿时,重点高中志愿栏内只能选择一个志

愿，市直考生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不得兼报，珠山实验学校和昌江实验学校（非昌江区户籍）考生只能在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昌江一中三所重点高中选报一所，不得兼报。重点建设高中和普通高中志愿栏内可填报两个志愿。中职类志愿（含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或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可填报两个志愿。乐平市考生能否兼报辖区内的重点高中，由乐平市中招委自行决定。

五年制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志愿填报时间安排在8月上旬，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6. 报名收费标准

报名时须交报名、考务费，实行网上缴费。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核定的收费标准，考生每人交报名费5元，省统考科目考务费每科10元，用于命题、制卷、监卷、评卷、录取等各项支出。

7. 加强报名工作的指导，提高报名工作质量

为加强中招工作的规范化、现代化管理，各学校要加强对考生报名工作的指导，认真指导学生按要求填写《2021年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表》。考生填好报名信息表后，由学校统一将考生的报名信息录入电脑并进行电脑数码拍照。学校要按时发放考生登录报名序号及密码条，要按时组织考生对自己的《信息表》进行认真仔细的校对，重点校对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并指导学生填报志愿。所有考生都必须对本人的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并在打印的《考生报名信息表》上签字确认。学校要严格把好报名关，提高报名工作质量，为做好中招工作奠定基础。

（二）考试

1. 考试时间、科目及分值：

时间	5月下旬	6月17日 星期四			6月18日 星期五		6月19日 星期六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科目	理、化、生 (初二) 实验操作	语文	英语	地理、生物(初三)	数学	物理 化学	道德与法治、历史	地理、生物(初二)
分值	各5分	120	120	60	120	150	160	100
考试时间	各10分钟	8:30 - 11:00	14:30 - 16:30	17:00 - 18:00	8:30 - 10:30	14:30 - 17:00	8:30 - 11:00	14:30 - 16:10

(1) 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实行同场合卷、开卷考试，其中道德与法治80分，历史80分。

(2) 英语听力测试20分，考试时间为15分钟。

(3) 物理、化学实行同场分卷考试，其中

物理80分（不含实验）、化学70分（不含实验）。

(4) 2021届初三学生的地理、生物科目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命题、考试，实行同场合卷、开卷考试，各按30分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

总分。2021年起，初二学生的地理、生物科目考试按照省里统一要求执行，实行同场合卷、闭卷考试，按照地理50分、生物50分（不含实验）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

（5）物理、化学、生物（初二年级）实验操作，各以5分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物理、化学、生物（初二年级）实验操作由市中招办和市电教馆共同组织实施。物理、化学、生物（初二年级）实验操作考试方案另行下发。

（6）体育考试按照《关于认真做好2021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0〕12号）要求执行，以60分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

（7）信息技术（上机考试）、音乐、美术采取学校考查的方式，成绩报市中招办审核后确定。

（8）听力残疾的考生可凭听力残疾证明或三级以上的医疗机构专项鉴定证明选择英语听力免试，其英语科目总分按考生笔试成绩 $\times 1.2$ 计算，也可选择参加英语听力测试，二者选一。二者均选的以英语听力测试成绩计算总分。

2. 考点设置及监考

初中学考人多面广时间长，为确保考生安全和考试安全，考点要相对集中。初中学考使用标准化考场，考试统一使用金属探测仪检查入场，初中学考实行循环交叉监考。报考高中类和中职类的考生统一编排考场；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单独编排考场。各县（市、区）中招办可根据既方便考生，又利于管理的原则统筹安排。

（三）录取

1. 招生计划和录取分数线

各类学校招生计划见附件1。

市直普通高中各批次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市中招委划定；各县（市、区）属普通高中各批次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县（市、区）中招委划定，报市中招委审核。

师范定向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最低等级控制线，不得低于当地普通高中录取计分科目总分的70%。

五年制高职和高专录取工作按照省有关文件执行。

2. 录取办法

各类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新生原则上按师范定向类、高中类和中职类的顺序进行。

（1）师范定向类

师范定向录取工作由省、市、县（市、区）中招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按考生填报的志愿，分县（市、区）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评价学生，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定向师范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教师字〔2021〕2号）要求，进行面试和体检。市中招办负责向社会公示，各县（市、区）中招办负责对本县（市、区）的上线考生建立纸质档案及面试、体检工作。

各县（市、区）要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定向师范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明确需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院校和考生三方的权利和义务、解除协议、违约处理、定向就业乡村学校、报

名条件等内容。已签订《江西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的考生,不得录取到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需求,着力破解乡村教师性别结构性矛盾,逐步缓解乡村教师学科结构性矛盾。定向培养招收小学教师男、女生比例原则上均不得低于40%,幼儿园教师男、女生比例原则上均不得低于20%。如计划未完成再作适当调整,逐步优化乡村教师性别结构。

(2) 高中类

①普通高中(含重点高中、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招生计划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的普职招生规模,分县(市、区)或分校下达。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实施。市直各普通高中由市中招办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县(市、区)各普通高中由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普通高中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突破。

②普通高中录取顺序

7月9日,重点高中统招录取。

7月12日,昌河中学文科实验班录取。

7月20日,重点高中均衡生录取。

7月23日,重点建设高中录取。

7月26日,一般高中录取。

③普通高中均衡招生

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今年

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从统招计划中划出70%的计划分配到市直各初中学校以及珠山实验学校、昌江实验学校、景西学校、育才学校、罗家学校、洪源中学,实行均衡招生;乐平中学、乐平三中、浮梁一中、昌江一中从统招计划中划出70%的计划分配到其辖区内各初中学校,实行均衡招生。

均衡招生对象:连续三个学年均在学籍所在学校就读的直升应届初中毕业生及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本校正常休学或因家长工作调动、军人转业从外地转入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本市转学及外校借读的考生不得参加均衡招生。

均衡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参照辖区内各初中学校符合均衡条件的初中毕业生占所在辖区符合均衡条件的初中毕业生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另行下达。

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只分配本校的均衡招生计划。景德镇十六中、昌河中学原则上不分配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均衡招生计划。

县(市、区)所属省重点高中的均衡招生计划由县(市、区)中招办按比例分解到辖区内各初中学校。

均衡招生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原则:符合享受均衡招生条件的考生必须在初中学考报名时通过网上填报重点高中的均衡志愿才能参加均衡招生。凡符合享受均衡招生条件并填报相关学校均衡志愿的考生如未按志愿录取到重点高中的统招,则可按照学校所分配到的均衡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均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均衡

招生学校统招分数线下降 90 分划定。县（市、区）均衡招生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县（市、区）自行划定。

城区初中学校未完成的均衡招生计划，其中 50% 的计划在一中、二中、五中、十三中符合均衡招生条件且填报了相关省重点高中均衡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另外 50% 的计划在除以上学校外的初中学校符合均衡招生条件且填报了相关省重点高中均衡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④普通高中招生实行限时报到制，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须及时公布各批次普通高中的报到期限。对已按志愿录取未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须依据录取和实际报到情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按照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的要求和统一的信息标准，按时、准确上传各批次学校录取考生信息，建立新生录取数据库。各县（市、区）录取数据须于 11 月 3 日之前上传到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

⑤考生回户籍或学籍所在地录取。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明确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招生录取等相关政策，为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提供公平的教育机会。严禁普通高中（含民办）录取未在江西参加初中学考的学生。

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普通高中应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批次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设区市招生、超计划招生

和提前招生。所有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一视同仁，均不得享有招生特权，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普通高中学生借读、旁听。生源不足时，由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在本区域范围内进行招生。未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所有普通高中不得跨县（市、区）招生；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所有普通高中不得跨设区市招生。严格公参民学校招生管理，严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严禁公办高中以民办高中名义“掐尖”招生或民办高中打公办高中旗号招揽生源。

⑦规范高中学籍管理，各县（市、区）学籍主管部门和各普通高中学校必须按照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提供的录取库数据建立学籍，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就读学校相一致。高中学生补建学籍坚持户籍地、考试地就读学校、录取学校一致原则，严禁为跨年补录学生建籍（遇特殊情况需报市教育局审批）。

⑧经省教育厅和海军招飞办批准，2021 年海军航空实验班面向全省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80 名，具体报考和录取办法按《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1〕7 号）要求执行。

（3）中职类

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认真学习、积极宣传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鼓励考生报考职业教育学校。各职业教育学校要宣传办学优势，挖掘办学潜力，扩大招生规模，完成招生任务，争取使我市职业教育有较

大的发展。

①中职学校录取工作按照权限分别由省教育考试院、市教育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安排实施。市、县属中职学校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按照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的普职招生规模，分县（市、区）或分校下达。省属普通中专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办学条件报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自主确定。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招生计划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中职学校原则上应在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按照志愿批次进行录取，志愿批次录取结束后，如未完成招生计划，中职学校可实行自主招生，并统一在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办理录取手续。

②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赣教职称字〔2020〕50号）要求，确保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充分尊重考生的报考志愿，引导学生理性、自愿选择适合自己的高中阶段教育类型，严禁强制初三学生分流和剥夺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权利。初三下学期自愿分流进入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的学生，在中职学校继续完成初中学业后，普通中专由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办理录取手续，并及时将录取数据上传至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录取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初中学考报名”-“志愿填报”-“学校录取”-“学籍注册”。由原就读学校发放初中毕业证书。

③普通中专按照志愿录取结束后，招收参加了当年初中学考的考生，招生学校凭考生报名序号或准考证号，在规定的录取批次内到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

④普通中专招收应届、历届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普通中专学校将考生基本信息录入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并在系统中进行学籍核查，对于查询不到学籍信息或学籍信息有误的，由普通中专学校收集相关学籍证明材料，到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入手续。

⑤高中转录生的录取。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精神，普通高中在校生如需转入三年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非师范专业就读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直接转入一年级跟班就读，二年级及三年级学生转录应在校学习满2年。本省普通高中毕业生转录取到三年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非师范专业就读的学制为一年，且不得参加“三校生”高考。职业高中（职业中专）转录到普通中专不同专业参照普通高中办理。

⑥各职业院校严禁招收外省户籍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人员就读一年制中职，停止二年制高中转录师范类专业招生。

⑦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五年制高职和高专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编制下达，省中招委划定全省高职和高专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最低等级控制线。录取至五年制高职和高专的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当年初中学考。2021年非师范定向五年制高职和高专的录取增加院校

志愿和专业志愿，由省教育考试院严格按照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初中学考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⑧高职院校停止招收初中毕业起点的三年制中职教育学生（江西艺术职业学院部分艺术类专业除外）。

⑨职业高中录取时间为7月12日。录取工作由市、县（市、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四）优惠政策

根据省中招委文件精神及我市的实际情况，优惠加分政策如下：

1.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公字〔2018〕58号）具体规定执行。

2.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政联〔2012〕8号）具体规定执行。

3. 烈士子女初中学考时可以按照所填报学校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49号）具体规定执行。

5.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牺牲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务人员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参照公安烈士子女优待政策执行。

6. 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加10分。

7. 华侨子女、归侨及其子女、港澳同胞子女、台籍青少年、少数民族聚居乡（村）的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

8. 少数民族聚居乡（村）的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少数民族考生优惠加分对象，根据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少数民族考生民族成份审核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民宗字〔2010〕20号）文件审核确认。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考生能同时享受几种优惠时，只能享受其中最优惠的一种。享受优惠的考生均应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或市中招办交验原始证件并交影印件（影印件须经招生考试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进入档案。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其它事项

1. 我市城区仍坚持重点高中不兼报的原则，报重点高中的考生可以同时兼报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或职业高中，考生也可直接报考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或职业高中。

2. 已录取景德镇一中（含统招、均衡）、景德镇二中（含统招、均衡）、景德镇市外国语学校、景德镇市七中、景德镇市十六中、昌河中学的考生，凭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时间到录取学校报名，如未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普通高中（包含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景德镇市外国语学校、景德镇市七中、

景德镇市十六中、昌河中学)的录取资格,只能录取职业高中。

3. 今年浮梁一中、昌江一中将划出部分统招计划继续实行推优保送。具体方案由浮梁县、昌江区教育体育局拟定并报市教育局备案。乐平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政策在不违反省、市中招政策的前提下,由乐平市教育局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4. 凡于2018年进入三中、田家炳外国语学校、六中、十一中、十五中、十七中、二十中就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所有联合办班的毕业生除外),中考时按录取线降15分录取普通高中、重点高中;进入田家炳外国语学校联办班、六中联办班、十一中联办2班、十五中联办2班、二十中联办班就读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考时按录取线降10分录取普通高中、重点高中。以中招办审核的初一正式录取名单为准。

5. 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学校学籍管理,根据《景德镇市义务教育阶段借读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景教基字〔2008〕39号)和《2009年景德镇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景教基字〔2009〕24号)文件规定,无学籍的学生,不准填报重点高中。

6. 凡地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所属中小学、幼儿园和直属单位的在编教职工子女初中升高中时,可在其父母工作单位所属辖区范围内,按志愿(含均衡)降10分投档。

7. 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完成招生任务。今年我市各类学校招生计划分别为:小学招生24321人,初中招生27171人,普通高中招生

13348人,职业高中招生14092人,各类特殊教育招生155人。根据年度目标管理和中小学办学条件,我们把中小学招生计划进行了分解,分解后的招生计划见附件1。县(市、区)教育局在做好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同时,还要做好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招生工作,确保三类残疾少年儿童入学率达到95%。

二、录取改革实验区的考试与招生

昌江区是全省招生录取改革实验区,要科学确定招生录取计分科目,在将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作为录取计分科目的基础上,积极探索“8+N”模式,同时要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和参考。昌江区招生录取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确定。

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

1. 网上报名时间:3月15日-4月15日。

2. 网上缴费时间:4月20日-4月26日。

3. 考试年级

高二年级(2019级),高三(2018级)及已毕业年级(2017级及以前)学生可补考。

4. 考试科目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思想政治、生物。

5. 考试时间

(1)5月18日至5月28日: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考试(上机考试)。

(2)6月20日上午:

08:30-09:50 思想政治科目笔试;

11:00-12:20 生物科目笔试。

6. 考点设置及考务组织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学考考点要

相对集中到有视频监控的标准化考场进行，学考考试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及组织阅卷，考务工作由市、县（市、区）学考办按要求组织实施。

四、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加强管理，精密组织，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中招和学考涉及到千家万户，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实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阳光工程”，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试咨询和申诉渠道公开，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

（一）切实加大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和学考的宣传力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交流联系，加大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和学考的宣传力度，以新闻发布会、招生咨询会、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招生和考试信息；将招生政策印发到各初中学校，张贴在所有初三毕业班级，力求招生和学考的各项政策和改革举措家喻户晓、师生皆知，为做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和学考工作奠定基础。

（二）落实普职大体相当要求，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

各县（市、区）要按照教育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和本地区初中毕业生的实际数量等，按照大体相当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2021年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招生比例。要逐校核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对于超大规模高中学校要从严控制、逐步调减计划，使学校保持适度规模。

（三）明确招生管理责任，促进高中阶段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行“省级统筹、市级组织、县（市、区）实施”的管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考试招生管理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实施环节，要强化监管责任制，保证全程、全方位监管，在考试组织、招生录取和学籍注册等关键环节加强精准监管。

（四）加大统筹管理力度，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各县（市、区）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通知》（赣教基字〔2020〕44号）要求，加强统筹规划，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指导初中学校做好写实记录、遴选公示、系统录入等工作，尤其是供招生用的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要确保客观、真实，及时录入系统，方便初三学生升学使用，方便招生学校提取使用。逐步形成基于初中学考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

（五）加强考务管理、精心组织考试，严肃考场纪律

1. 考务是中招和学考的关键环节之一，人多面广，工作量大。县（市、区）中招办、学考办在设置考点时要依据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统筹安排，杜绝人为的干扰。考试实行循环交叉监考，考点实行封闭式管理、滚动式监考，初中学考阅卷采取全市统一网上阅卷。

2. 各级中招办、学考办务必精心组织考务工作，加强考务管理，千万不可粗心大意，更不能徇私舞弊。若有违纪者，将按《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处罚暂行规定》、《江西省普通高级中学考违规处理办法（试行）》严肃处理。

3. 初中学考和高中学考正值汛期，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中招办、学考办和各学校一定要认真研究，周密安排，精心组织，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初中学考和高中学考的组考工作，确保师生安全、试卷安全、考试安全，杜绝任何事故发生。

4. 县（市、区）中招办、学考办要建立试卷保密室、答卷保管室。中招和学考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材料，试卷的保密和答卷的保管不容出现任何纰漏。各级试卷保密、答卷保管人员要认真学习《保密法》，学习《试卷保管工作人员守则》，认真做好试卷保密和答卷的保管工作，做到安全可靠，万无一失。

（六）严格控制大班额

各县（市、区）和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江西省教育厅等四部

门《关于印发江西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景德镇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消除普通高中大校额大班额专项规划方案》要求，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保障学校满足教育教学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基本需要。

（七）强化执纪问责，积极培育良好教育生态

1.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公示制度，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隶属关系，地方教育部门要适时开展逐校排查，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地方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要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招生工作把关不严、监管不力、违规建立学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要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充分、深入、细致解读招生入学政策，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要引导广大考生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要认真做好风险评估，加强舆论引导，帮助群众了解、认识和理解招生入学政策，为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2. 加强录取、学籍管理。凡录取到普通高中学校的新生要按时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9月30日前各普通高中将新生报到注册名单报市教育局基教科，以便建立高一新生学籍库，10月15日之前市教育局基教科将高一新生学

籍库报省厅基教处审核确认新生学籍。未经市中招办录取的学生一律不办理学籍，不准参加高中学考。

3. 健全招生工作责任制。县（市、区）教育局局长是本辖区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长是本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要和所属学校签订规范招生行为责任书，把责任落到实处，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凡由于招生管理不善、措施不力而引发不安定因素的，相关县（市、区）教育局要承担责任，并对相关学校进行查处。

（八）强化服务意识，努力完成预定目标任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机构要优化服务

环境，始终把为招生学校和考生服务放在工作首位，全面实行首问责任制，形成顺畅、便捷、高效的办事机制，做到办事手续从简、程序从快、质量从优，讲究效率，遇事不推诿、办理不拖拉，认真对待群众投诉，及时、公正地解决考生疑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市纪委监委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8576301

市教育局中招办、学考办：8576500、8576086

附件：1. 2021 年景德镇市各类招生计划

2. 景德镇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2021 年景德镇市各类招生计划

一、县（市、区）招生计划

县（市、区）	小学	初中	普高	职高	特教
乐平市	12000	15660	7000	7000	50
浮梁县	2707	3073	1590	1300	30
昌江区	2402	1788	908	742	10
珠山区	4545	700	-	-	10
昌南新区	530	500	-	-	5
市直	2137	5450	3850	5050	50
全市合计	24321	27171	13348	14092	155

二、市直普高招生计划

单位		班级	人数	单位		班级	人数
一中(含自主招生 50 人)		20	1000	二中（含自主招生 50 人）		16	800
三中	文化班	2	100	七中	文化班	3	150
	艺术班	1	50		美术班	6	300
外国语学校	文化班	4	200		音乐和播音班	1	50
	体艺班	2	100		书法班	1	50
十六中		5	250	昌河中学	文化班	5	250
					文科实验班	1	50
十九中		5	250	二十六中	文化班	3	150
					美术班	1	50
					体艺班	1	50
合 计		3850					

三、市直职高招生计划

单位	人数	单位	人数	单位	人数
一 专	700	机 电	500	技 校	2000
卫 校	1700	体 校	150	-	-
合 计	5050				

附件 2

景德镇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实施单位
1 月上旬	城区小学毕业生户口审查	基教科
3 月 15 日-3 月 22 日	城区初中毕业生资格审查	基教科

时 间	内 容	实施单位
4 月 10 日前	学校召开家长会，组织报名：1.应届生由学校组织报名；2.社会青年及回籍生到所在地中招办报名	市、县（市、区）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4 月 10 日前	组织、指导考生填写《考生报名信息表》	各初中学校
4 月 10 日前	上网录入考生报名信息，进行数码拍照，发放考生登录报名序号和密码条	各初中学校、市中招办
4 月 10 日-4 月 16 日	考生核对个人基本信息，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建立中考报名信息库	市、县（市、区）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	组织考生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签字确认《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	市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4 月 23 日-5 月 8 日	打印、下发初中考报名序号证	市、县（市、区）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4 月 20 日-5 月 20 日	修改信息有误的学生数据库	市、县（市、区）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5 月上旬	市中招工作会	市中招办
5 月下旬	组织考生上网填报志愿；	市、县（市、区）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5 月下旬	理、化、生（初二）实验操作考试	市、县（市、区）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5 月 10 日	县（市、区）中招办上报考点数	县（市、区）中招办
5 月 10 日-5 月 14 日	编排考点、打印准考证号	市、县（市、区）中招办
5 月 15 日前	建立考点、考场数据库并报省	市、县（市、区）中招办
5 月 17 日	领取准考证号码	县（市、区）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6 月 4 日前	核查、汇总加分材料	市、县中招办
6 月 4 日前	抽调阅卷老师，上报阅卷教师名单，做好阅卷准备及中考考前准备工作。	市中招办、有关学校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	赴省开中考考务工作会、取卷	市中招办
6 月 11 日	召开中招、学考考务工作会	市中招办
6 月 15 日	县区中招办到市中招办领取试卷，各学校将准考证发给考生本人	市、县（市、区）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时 间	内 容	实施单位
6 月 16 日	各考点召开考务工作会，布置考场	各考点学校
6 月 17 日-6 月 19 日	考试期间城区取卷要求：上午：6：30-7：30 各考点专人取卷（自备车），上午考完后专人送卷至市中招办验收。下午：12：30-1：30 各考点派专人取卷（自备车），下午考完后专人送卷至市中招办验收。	各考点学校
6 月 20 日-6 月 30 日	中考试卷扫描，试评，阅卷、登分、统分，进行阅卷分析，写出分析报告	市中招办
7 月 1 日	公布中招文化考试成绩	市中招办
7 月 4 日-7 月 5 日	组织查分	市中招办
7 月 8 日	划定重点高中统招分数线	各级中招办
7 月 9 日	重点高中统招生录取	各级中招办、重点高中
7 月 11 日	划定昌河中学文科实验班分数线	市中招办
7 月 12 日	昌河中学文科实验班录取	市中招办、昌河中学
7 月 12 日	职业高中录取	各级中招办、招生学校
7 月 13 日-19 日	各初中学校张榜公示均衡名单	各初中学校
7 月 20 日	省重点高中均衡生录取	市中招办、招生学校
7 月 22 日	划定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分数线	各级中招办
7 月 23 日	省重点建设高中录取	各级中招办
7 月 26 日	一般高中录取	各级中招办、招生学校
10 月中旬	城区中学学籍检查	基教科
12 月中旬	召开中招总结会，上报总结材料	市中招办

说明：2021 年中招工作日程安排以此表为准，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景德镇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的通知

景教基字〔2021〕30 号 2021 年 5 月 13 日

珠山区教育体育局、昌江区教育体育局、昌南新区文体教育局、市直中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文件精神，按照以“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为准则，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的要求，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局制定了《景德镇市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在招生工作中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

为依法做好我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1. 坚持就近入学。按照“学校划学区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科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范围，健全公平的就近入学管理机制，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入学。进一步

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

2. 坚持属地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政府统筹、属地管理的原则，稳妥有序做好招生工作，实现公共服务全覆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 严格控制“大班额”“大校额”。省教育厅规定“大校额”是指“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其中 2018 年 9 月前已建成的小学、初中以及九年一贯制

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规模如超过上述标准，应逐步降低校额并严格控制在上述标准的120%以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坚决做到“三个一律”，即：学校一律不得有超大班额（66人以上）、起始年级一律不得新增大班额（小学45人/班、初中50人/班）、存在超标准班额的班级一律不得转入学生。

4. 严格控制“大班额”“大校额”。坚持按计划招生。按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今年各县（市、区）、各学校大班额班级总数控制在4%以内，2019年以后招生的小学、初中的班额必须分别控制在45人、50人以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根据以上规定及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不得擅自突破招生计划或扩大班额，如果片区内适龄儿童数大于学校招生计划时，采取联合办学、多校划片等有效分流措施解决，确保全面消除超大班额且无反弹。

二、小学招生

招生区域按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的批复》（景府字〔2020〕19号）规定执行。各校严禁招收上学年已入学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跨区域招生。

1. 登记摸底：各学校每年5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适龄儿童（2021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登记摸底工作，并将核实的适龄儿童名单进行张榜公示，6月份预报名，8月28日—30日统一报名。

进一步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流动人口子女的适

龄儿童登记报名事宜，由各区教体局和市直学校于8月上旬向社会发布信息。

2. 报名要求：适龄儿童家长携带其子女，凭户口簿、房产证（流动人口需提供本市居住证）、儿童预防接种卡、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及相关的入住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划定的学区学校或指定学校去登记，经核实材料后办理报名入学手续。

3. 实验学校、一小、十一小、十二小、十七小、竞成小学等学校招生：根据2020年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的批复》（景府字〔2020〕19号）文件精神，实验学校、一小、十一小、十二小、十七小、竞成小学招生区域有三年政策过渡期。今年上述学校仍可以面向原招生区域和调整后的招生区域同时招生。具体为，一小原新生招生区域内的石狮埠街道五龙山社区的适龄儿童仍属于其招生范围；实验学校原招生区域（新村街道的西路社区、洪家山社区、北路社区、奥林社区、樊家井新村）的适龄儿童仍属于其招生范围。十七小原招生区域内的新村街道曹家岭社区（下窑路、景陶小区南围墙、昌河南路之间）和南河社区（下窑路陶阳南路和、陶大科技学院南门之间）的适龄儿童仍属于其招生范围；竞成小学原招生区域内的里村街道庆安社区的适龄儿童仍属于其招生范围；十二小原招生区域内的里村街道新峰巷社区的适龄儿童仍属于其招生范围；十一小原招生区域内的西郊街道淘金岭社区（不含昌南逸墅小区）的适龄儿童仍属于其招生范围。

三、初中招生

为保持城区初中学校招生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年城区初中学校招生仍然实行划学区填报志愿、提前招生、对口直升、联合办班、推荐入学、自主招生、指定入学、电脑派位、按志愿调剂录取等方式招生。

1. 划学区填报志愿和计划内录取

城区初中学校划为四个学区。

学区1（原东学区）学校：一中、十三中、十六中、十七中、昌河中学、十九中、二十中、陶阳学校、珠山实验学校；

学区2（原南学区）学校：二中、七中、十七中、二十六中、实验学校、珠山实验学校、十二中（昌南学校）；

学区3（原西学区）学校：外国语学校、五中、体校、实验学校、昌江实验学校、昌江区白鹭学校、十二中（昌南学校）；

学区4（原北学区）学校：三中、七中、九中、陶阳学校；

昌河中学的对口直升与推荐入学人数之和已超学校初中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再招收其它小学毕业生。

具有城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要求到学区内公办初中就读的，在报名表志愿栏内选报本学区1-3所学校，第一志愿为主志愿。每一志愿

栏只能填报一所学校，违反规定跨学区填报志愿、重复填报志愿无效。第一志愿填报某学校的人数小于或等于该校招生计划，则直接录取。

2. 提前招生

市体育中学面向全市提前招生，要求就读的小学毕业生须到体育中学报名。市外国语学校面向全市提前招生，要求就读的小学毕业生须到外国语学校报名。市七中美术班面向学区2（原南学区）和学区4（原北学区）、市九中合唱班面向全市提前招生，要求就读的小学毕业生须在小升初报名表的志愿栏内填报，学校将进行专业测试。专业测试通过后，按全市统一质量监测成绩依次录取。

3. 对口直升

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含流动人口子女），除升入民办学校，其他原则上全部直升本校初中部。昌河小学毕业生全部对口直升昌河中学；九中、十六中、十七中、十九中、二十六中、珠山实验学校、昌江实验学校等七所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本校的初中部。

4. 联合办班

为拓展优质教育资源，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今年继续实行联合办学。联合办学具体情况见下表：

联办班名称	招生学区	招生数	建立学籍学校	就读学校及年限	
二中与实验学校联办班	城区	50	实验学校	实验学校	一年
				二中	二年

联办班名称	招生学区	招生数	建立学籍学校	就读学校及年限	
二中与二十六中 联办班	城区	50	二十六中	二十六中	一年
				二中	二年
五中与外国语学校 联办班	城区	50	外国语学校	外国语学校	三年
五中与十二中（昌南学校） 联办班	城区	50	十二中 （昌南学校）	十二中 （昌南学校）	一年
				五中	二年
十三中与十七中 联办班	城区	50	十七中	十七中	一年
				十三中	二年
十三中与二十中 联办班	城区	50	二十中	二十中	一年
				十三中	二年

凡要求就读联办班的小学毕业生只能按招生区域选报一所学校的联办班，在小升初报名表的志愿栏内填写“xx 学校联办班”。所有对口直升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均不得报名。联办班按所填报的联办班志愿人数和全市统一质量监测成绩依次录取。

被录取的学生按规定建立学籍，不得参加其他学校的录取。

5. 推荐入学

一中、二中、三中、田家炳外国语学校、五中、七中、九中、十三中、十六中、昌河中学、十九中、二十六中、珠山实验学校、昌江实验学校等学校招生计划的 50% 用于推荐入学。推荐计划按小学各学区毕业生占学区内小学毕业生总数的比例分配给小学。各小学按推荐计划的 1: 2，依据全市统一质量监测成绩依次确定本校推荐资格名单，报局基教科备案后，再结合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进行综合评价，从中确定推荐入学名单。对口直升的

小学原则上不分配其他初中学校推荐招生的计划。推荐计划未完成的学校，其推荐计划转为统招计划。推荐入学的小学毕业生不得再参加其它学校的录取。

推荐条件：连续在毕业学校就读满三年（因家长转业、调动来我市工作，经市教育局批准从外地转入的学生除外）、品学兼优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学校未连续读满三年及在外校借读的小学毕业生不得享受推荐。

推荐程序：①由符合推荐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含流动人口子女）向所在班级申请，填写《2021 年城区小学毕业生自荐表》，其家长或监护人亲笔签署意见。要求参加推荐的小学毕业生只能申请所在学区的一所学校，有城区户口的按户口认定学区，流动人口子女按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地址认定学区，跨学区申请推荐无效。②班主任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学习能力、学习成绩、身体素质、审美情趣等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推荐。

③学校毕业班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上报的推荐人选综合评定后，根据推荐计划确定本校拟推荐名单，并在校内公示一周。④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属小学签署意见报区教体局，区教体局对推荐名单审定后签署意见报局基教科；市直小学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直接报局基教科。⑤局基教科根据区教体局和推荐学校的意见，按推荐计划组织录取。⑥对在推荐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学校和个人将由纪检部门追究其责任。

6. 自主招生

景西学校、育才学校、锦荣学校和百树学校面向全市实行自主招生，均不受户籍和地域限制。小学毕业生可以在报名表的志愿栏内填报民办学校，第一志愿填报某民办学校的人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则采用电脑派位的方式录取。

为关爱留守儿童，二十六中面向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招收1个宏志班。十七中面向学区1（原东学区）和学区4（原北学区）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招收1个诗棋班。珠山实验学校面向学区1（原东学区）和学区2（原南学区）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招收1个圆梦班。宏志班、诗棋班、圆梦班按所填报的志愿人数和全市统一监测成绩依次录取。

7. 指定入学

无我市城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或来我市城区务工的流动人口子女要求在城区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须在毕业小学或局基教科填写《流动人口子女就读初中申请表》。凡是没有被以上六种方式录取的流动人口子女由局基教科参

照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地址，安排到指定的公办学校就读。

接收流动人口子女就读的公办学校，学区1（原东学区）：十七中、十九中、二十中、珠山实验学校。学区2（原南学区）：二十六中、珠山实验学校、昌江区白鹭学校、十二中（昌南学校）。学区3（原西学区）：外国语学校、昌江区白鹭学校、十二中（昌南学校）。学区4（原北学区）：三中、外国语学校。

8. 电脑派位

小学毕业生第一志愿填报某学校的人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采用电脑派位的方式录取。

电脑派位由局基教科组织实施，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区教体局、各城区小学、学生家长等代表现场监督，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全程监督，市公证处全程公证。派位结果当场公布。

9. 调剂录取

电脑派位后，第一志愿落空的小学毕业生，参考其第二、第三志愿进行分配，若其选报的第二、第三志愿学校都没有了学额，将结合其家庭住址等因素，调剂到学区内学额未满的学校。一中、二中、五中、九中、十三中不属于调剂录取学校。

四、工作要求

1. 切实保证和谐稳定。各区教育体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完善措施，落实责任，确保2021年秋季招生入学工作有序推进。要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引导，特别是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

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要加大义务教育“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宣传力度,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2. 强化学籍管理。各区教育体育局、各学校要严格执行省市有关学籍管理规定,规范学籍管理。凡未经局基教科录取、学校擅自招收的学生,市局基教科不办理学籍,市局计财科不核拨公用经费,无学籍的学生报考普通高中时,不准报考重点中学。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各学校要在9月1日前完成招生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小学一年级的电子学籍注册和初中新生的电子学籍转接。

3. 落实优惠政策。凡通过第一志愿和电脑派位后调剂录取到三中、田家炳外国语学校、十七中、二十中、十二中(昌南学校),且就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考时按录取线降10分录取普通高中、省重点高中,其他情况一律不享受。

4. 严格规范招生。全面实行阳光招生,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组织提前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自

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实行均衡编班,严禁进行分班考试,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特色班和实验班等。

5. 统筹保障不同群体入学。依法保障进城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农村留守儿童、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实现应入尽入。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随班就读。政策性照顾子女入学(包括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在我市重大投资者子女、“景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子女以及高校、科研院所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等)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6. 全面强化监督问责。区教育局、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加强对招生工作的过程性管理,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小学毕业生跨校报名或重复报名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就近安排到学额未满的学校就读,对因不均衡编班、择班以及超计划招生等产生的大班额,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市纪委监委市教育局纪检组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招生工作公平、规范有序。

五、招生计划(合计:6950人)

一中:200人

二中：600 人	十九中：250 人
三中：250 人	珠山实验学校：450 人（含圆梦班 50 人）
五中：500 人	陶阳学校：200 人
外国语：300 人（与五中联办班 50 人）	昌江实验学校：350 人
七中：400 人（含美术班 50 人）	十二中（昌南学校）：50 人（与五中联办班 50 人）
体校：100 人	昌江区白鹭学校：300 人
九中：500 人	百树学校：100 人
十三中：700 人	锦荣学校：50 人
十六中：250 人	景西学校：100 人
十七中：300 人（含诗棋班 50 人、与十三中联办班 50 人）	育才学校：50 人
二十六中：350 人（含宏志班 50 人、与二中联办班 50 人）	珠山实验学校、育才学校、陶阳学校招生工作由珠山区教育局负责，昌江实验学校、昌江区白鹭学校、景西学校招生工作由昌江区负责，十二中（昌南学校）招生工作由昌南新区负责。
二十中：100（与十三中联办班 50 人）	
昌河中学：350 人	
实验学校：150 人（与二中联办班 50 人）	

景德镇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建党 100 周年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活动的实施意见

景司人参字〔2021〕2 号 2021 年 2 月 24 日

各县（市区）司法局：

为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为全面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扎实有效地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为我市政治、经济、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市局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我国脱贫攻坚的胜利之年，是全市全面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推进之年，全国“两会”即将召开，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至关重要。广泛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活动，

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采取多种手段，排查化解一大批矛盾纠纷，有利于深化重点工作，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各级司法机关和人民调解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活动的重要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活动，全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不断开创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二、进一步明确大排查大调解活动的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活动，实现群众表达诉求渠道更加畅通，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群体性事件、民转刑案件明显减少，矛盾纠纷调解率、调解成功率、协议履行率、人民群众满意率明显提高。人民调解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规范；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明显提高，调解能力、技巧和水平明显增强；业务建设进一步加强，调解矛盾纠纷的质量大幅提升，工作领域不断拓展；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形成一套适应形势要求和工作实际的制度体系。

要认真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采取普遍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广泛动员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深入到村居、社区、厂矿、企业普遍排查，了解纠纷信息，掌握纠纷苗头。要重点排查涉

及民生的医疗纠纷、交通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动争议、山林土地、征地拆迁、互联网等矛盾纠纷，排查越级上访、治安隐患、群体性事件等苗头线索，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在重要节点、敏感时段，针对特定区域、特定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项排查。

要集中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大调解活动，对于一般纠纷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就地化解。对于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要组织专门力量最大限度及时化解。对于多年积压、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矛盾纠纷，要协调各有关部门集中攻坚化解。对于有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要在稳定事态的基础上及时报告，配合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疏导化解。

要切实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人民调解市级联席、县区联办、镇街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 排查化解体系，坚持村居每周一次、镇街半月一次、县区每月一次、全市两月一次定期排查制度，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实行挂牌销号、采取多调联动、多元化解，严防矛盾纠纷扩大激化。严格落实社会舆情汇集、信息预警、排查调处、应急处置、联动联调、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制度。要丰富“大调解”内涵，深化所庭联动、所所联动经验，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的工作机制，增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合力和实效。

要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研究制定我市镇（街道）、村居和行业性、专业性

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意见,推进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实现调解组织名称、印章、标识、徽章、工作程序、文书格式“六统一”。努力化解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研究制定《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完善人民调解员准入制度和等级评定制度,扩大首席调解员队伍。大力发展专业化、职业化调解员,以法学、医学、心理学、劳动仲裁等领域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员基本信息库和专家信息库。落实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和表彰奖励、困难救助、优待抚恤政策,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人民调解员整体素质水平。

三、正确把握大排查大调解的方法步骤

大排查大调解活动于2021年3月1日开始,至2021年7月31日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日至3月15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做好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要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等形式层层动员,增强开展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要树立全局意识和“一盘棋”思想,不仅要组织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参加,还要动员组织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争取活动得到充分的重视和支持。

(二)全面实施阶段(3月16日至7月1日)。要组织广大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对各类矛盾纠纷和苗头性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拉网式大排查。对排查出

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要逐一登记建档、认真分类梳理,力求及时就地化解矛盾。排查调处情况要及时登录“切实落实民间纠纷评估研判机制和重大疑难预警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总体情况掌控。对关系复杂、诉求多元、涉及部门多的疑难复杂纠纷,以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等矛盾纠纷,要在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的同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主动协助解决纠纷。要切实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三)巩固总结阶段(7月2日至7月31日)。各区市要坚持边排查、边化解、边总结、边提高,加强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预防工作的研究,总结好、提炼好、固化好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出台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预防制度,探索建立健全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同时,要主动发现和树立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总结、宣传和推广他们的经验和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全力保障大排查大调解活动扎实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开展大排查大调解专项活动作为今年的重要工作,切实研究好、部署好、组织好、实施好。要把大排查大调解活动纳入市域治理考核,与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结合起来,与平安创建活动结合起来。要与开展“争当瓷都调解之星”活

动结合起来,在广大人民调解员中掀起比、学、敢、帮、超热潮,不断提高他们化解矛盾纠纷,特别是化解复杂矛盾纠纷的实战技能。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协议书案卷质量评查活动,开展评比“百个优秀人民调解案例”等活动,有效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转变工作作风。要抽调机关工作人员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指导、检查,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及时掌握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予以指导纠正。市局也要成立督导组开展调研、督导工作。县(市区)要采取包镇街、包村居、包个案、包化解”的方式,切实帮助解决具体问题。要明确责任人,切实化解本地区多年积累、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矛盾纠纷,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的矛盾纠纷以及党委、政府交办的矛盾纠纷。要研究解决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机制性、保障性问题,为活动开展创造必要条件、提供有力保障。

(三)加强宣传工作。要重视宣传工作,

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努力创造浓厚的工作氛围,使这次活动为党委政府重视,为社会各界所知晓,为人民群众所支持。要通过编印先进事迹、好的调解方法和优秀调解案例,参与新闻媒体宣传活动等,大力宣传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调解组织、调解员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的作用,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使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了解、支持和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更多地选择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四)加强信息报送工作。要加强信息收集报送工作,认真编辑活动简报、信息或专刊,介绍交流活动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和成效,及时报送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各县(市区)在活动开展期间,要及时对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情况进行登记和统计,认真汇总分析。活动结束后对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并报市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新区就业扶持措施 10 条》的通知

景高新办字〔2021〕4号 2021年2月7日

区属各部门、各派驻机构、各公司:

经2021年第一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原则同意并报请区2021年第三次党工委研究同意,现将《高新区就业扶持措施 10 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高新区就业扶持措施 10 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切实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扎实有效做好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高新区创业就业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

1. 为高新区引进首次在区企业就业的大学生，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养老保险满 3 个月，按每人 1000 元给予补贴。

2. 为高新区输入首次在区企业就业的员工，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上岗 3 个月以上，按每人 300 元给予补贴。

3. 为高新区企业组织专场招聘会，参加招聘会大学生规模在 100-200 人，每场补贴 10000 元，超过 200 人的，每增加 1 人再给予 50 元补贴，每场招聘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大学生实习补贴

4. 应邀来高新区企业的“课堂+车间”互动交流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享受 7 天内免食宿和一次免费就业创业培训，同时可按往返高铁二等座票价标准给予交通补贴。

5. 在高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 1 个月以上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可发放生活补贴，累计不超过 3 个月。标准为：大专 400 元每月；本科 800 元每月；硕士 1500 元每月；博士 2000 元每月。

大学生就业补贴

6. 高新区中小微企业大学毕业生的就业补贴：毕业 2 年内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签订 1 年

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工资低于全市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7. 高新区航空、家电等高新技术类企业大学毕业生的就业补贴：毕业 5 年内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8. 高新区企业当年新引进的“211”工程或“985”工程大学毕业生，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连续 3 年给予该学生 20000 元/人/年补贴。

9. 高新区企业引进的“211”工程或“985”工程大学毕业生，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可连续 5 年按所缴纳个人所得税中区级本级财政受益部分给予全额奖返。

10. 高新区企业员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累计 1 年以上（含 1 年），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 1 年内可申请初级职称 500 元、中级职称 1500 元、高级职称 3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取得高级职称的可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社局负责解释。此前政策与以上措施有不一致的、交叉的，按照“从新、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园区企业分级管理综合评价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高新办字〔2021〕7号 2021年2月10日

区属各部门、各派驻机构、园区相关企业：

《关于开展园区企业分级管理综合评价的实施方案》经2021年第一次主任办公会和2021年第三次党工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开展园区企业分级管理 综合评价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战略，推动我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创新转型，有效实施精准培育，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加快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朱晓琴为组长，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发展局、区招商局、区税务局、区应急局、区企业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区企业分级管理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企业服务中心。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并负责解读，区各成员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切实做好分级考核工作。

二、评价指标依据

根据所属产业类型、纳税贡献率、就业保障、产值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纳税信用等级、安全达标措施、银行征信等级、入园协议签订及项目实际内容与协议一致性、管理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建设、荣誉资质、公益慈善、私下出租和转让等14项指标，全面开展企业分级管理综合评价，将全区企业分成“ABCD”四类，筛选骨干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实行分级培育，分层次推进，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推动企业提质增效。

三、评价安排

（一）所属产业类型，分值为6分，由区

科技发展局负责考核，根据企业备案情况与国家产业目录对比判断，按照园区重点打造产业 6 分、属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 4 分、属国家产业目录限制类 0 分、属国家产业目录淘汰类-2 分原则进行综合评判。

（二）纳税贡献率，分值 16 分，由区税务局负责考核，以企业纳税额为依据，结合用地面积和租赁厂房面积，由税务局综合评判。

（三）就业保障，分值 6 分，由区人社局负责考核，按照企业参保率、合同用工、欠薪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四）产值规模，分值 16 分，由区税务局负责考核，以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用地面积和租赁厂房面积，进行综合评判。

（五）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分值 8 分，由科技发展局负责考核，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例计算综合评判。

（六）纳税信用等级，分值 9 分，由区税务分局负责考核，根据税务系统对比查询按照 A 级 9 分、B 级 7 分、M 级 5 分、C 级 2 分、D 级不得分的原则进行评判。

（七）安全达标措施，分值 5 分，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考核，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情况和现场检查情况判断，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企业 5 分；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到位企业 4 分；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基本到位企业 2 分；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企业 0 分的原则进行评判

（八）银行征信等级，分值 9 分，由区财政局负责根据企业提供的企业及企业股东的信用报告（人民银行出具）结合企业债务透明度、续贷及借贷偿还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九）入园协议签订及项目实际内容与协议一致性，分值 4 分，由招商局负责根据入园协议签订情况和实际经营项目与合同约定情况进行评判。

（十）管理体系建设，分值 5 分，由挂点部门负责收集企业相关认证情况，并按照 ISO9001、ISO14001、ISO45001、国际认证、行业认证等每提供一项 2 分，封顶 5 分的原则给予相应评分，由企业服务中心汇总。

（十一）科技创新建设，分值 7 分，由区科技发展局负责，根据企业提供的自证材料，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 1 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分、每项市级科技计划 2 分、每项发明专利 5 分、每项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 7 分，封顶 7 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判。

（十二）荣誉资质，分值 5 分，由挂点部门负责收集企业相关荣誉资质，所获资质须与生产、经营、合同、发明、创新、贡献等直接关联，并按照每项市级荣誉、资质 1 分、每项省级荣誉、资质 3 分、每项国家级荣誉、资质 5 分，封顶 5 分的原则给予相应评分，企业服务中心进行汇总。

（十三）公益慈善，分值 1 分，由挂点部门负责收集企业相关公益慈善情况，根据企业提供的自证材料，近一年参加各类公益慈善

活动捐赠 10 万元以上得 1 分,1---10 万元得 0.5 分,封顶 1 分给予相应评分,企业服务中心进行汇总。

（十四）出租转让情况,分值 4 分,由挂点部门负责根据企业私下出租和转让情况,按照没有私下出租计 2 分;没有私下转让计 2 分,并按具体情况给予相应评分,企业服务中心进行汇总。

四、评价程序

（一）信息采集。2 月底前,由各考核责任部门根据评价指标,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收集企业相关数据和指标资料,并就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在 3 月 1 日前报送至分级管理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 3 月上旬前完成评估汇总。

（二）评估初审。3 月中旬前,区企业分级管理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并提出分级初步意见。

（三）公示纠偏。每年 3 月底前,区企业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分级评估后,应告知企业进行核对,对个别企业有异议的重新组织复核,进行纠偏纠错。

（四）结果公布。最终的分级结果经区企业分类管理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管委会研究确定后正式发文公布。

五、动态调整

原则上在每年 2 月份启动,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进行综合评价,一年评价一次,根据企业每年综合评价结果,对企业实行动态调整和管理。

六、结果使用

区企业分级管理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分类结果推送区各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兑现、争取项目、融资抵押和行政监管等重要依据。

附件：《高新区投产运营企业分级管理评审表》

附件

高新区投产运营企业分级管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权重)	评审标准	评审 牵头 部门	评审数据来源	备注
1	所属 产业 类型	6	园区重点打造产业：6 分 属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4 分 属国家产业目录限制类：0 分 属国家产业目录淘汰类：-2 分	区科 发局	根据企业备案情 况与国家产业目 录对比判断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权重)	评审标准	评审 牵头 部门	评审数据来源	备注
重要数据指标（38分）						
2	纳税贡献率	16	企业纳税额为依据，结合用地面积和租赁厂房面积进行评判	区税务局	根据企业纳税额为依据，结合用地面积和租赁厂房面积，由税务局综合评判。	
3	就业保障	6	企业参保率、合同用工及欠薪情况	区人社局	根据人社局掌握的参保率、合同用工、欠薪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4	产值规模	16	企业产值为依据，结合用地面积和租赁厂房面积进行评判	区税务局	以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用地面积和租赁厂房面积，由税务局综合评判。	
部门调研指标（35分）						
5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8	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例计算	科技发展局	厂房建设投资根据面积进行测算或企业提供厂房建设发票或合同为准，固定设备投资以企业提供的购置发票为准。	
6	纳税信誉等级	9	A级：9分；B级：7分；M级：5分；C级：2分；D级不得分	区税务分局	根据税务系统对比查询判断	
7	安全达标措施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企业5分；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到位企业4分；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基本到位企业2分；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企业0分	区应急管理局	由应急管理局负责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情况和现场检查情况判断。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权重)	评审标准	评审 牵头 部门	评审数据来源	备注
8	银行 征信 等级	9	A 级及以上：5 分；A-级：4 分 BBB 级：3 分；BB 级：2 分 B 级及以下不得分；债务透明度高 2 分，按规定归还银行贷款 2 分	区财 政局	由财政局负责根据企业提供的企业 及企股东的信用报告(人民 银行出具)结合企业债务 透明度、续贷及借贷偿还 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企业如果没有 征信等级以法人及其 股东的征信等级为 准
9	入园 协议 签订 及项 目实 际内 容与 协议 一致 性	4	签订入园协议：2 分，实际经营项 目与合同约定项目一致 2 分	招商 局	由招商局负责根据入园协议签订 情况和实际经营项目与合同约定 情况进行评判	
企业自荐指标（21 分）						
10	管理 体系 建设	5	每提供一项： 2 分 封顶 5 分	企业 自证, 挂点 部门 评判	挂点部门负责收 集企业相关认证 情况并给予相应 评分,由企业服 务中心汇总	含 ISO90 01、 ISO14 001、 ISO45 001、 国际 认证、 行业 认证 均可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权重)	评审标准	评审 牵头 部门	评审数据来源	备注
11	科技创新建设	7	科技型中小企业：1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分；每项市级科技计划：2分；每项发明专利：5分；每项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7分；封顶7分	区科技发展局	区科技发展局根据企业自证材料评判	
12	荣誉资质	4	每项市级荣誉、资质：1分 每项省级荣誉、资质：2分 每项国家级荣誉、资质：3分 封顶4分	企业自证,挂点部门评判	由挂点部门负责收集企业相关荣誉资质,并给予相应评分,企业服务中心进行汇总	含企业法人荣誉
13	公益慈善	1	近3年,参加各类公益慈善活动10万元以上：1分 1---10万元：分0.5分 封顶1分	企业自证,挂点部门评判	由挂点部门负责收集企业相关公益慈善情况,并给予相应评分,企业服务中心进行汇总	物资捐赠：按该物品市场均价认定
14	出租和转让	4	没有私下出租2分；没有私下转让2分		由挂点部门负责根据企业私下出租和转让情况,并给予相应评分,企业服务中心进行汇总	
	合计	100				
一票否决项			材料弄虚作假：进行降级。 守法经营：市监、税务、人社、城管、建设环保、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联合认定；处理方式：降级。 安全生产：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分情节处理（国家认定标准）；处理方式：降级。 环保：出现环保事故，分情节处理（国家认定标准）；处理方式：降级。 消防：出现消防事故，分情节处理（国家认定标准）；处理方式：降级。			

注：1. 原则上每年定期评审一次，企业级别可上可下；

2. 先行在投产和签约企业实行，即列入园区挂点服务企业见景高新〔2020〕25号文件，再逐步全面覆盖；

3. 出台相关政策：A级政策倾斜、B、C级重点帮扶引导、D级加强监管和指导；

4. 对于新近投产企业，相关经济数据指标按照月均数据指标进行年度数据折算。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印发 《关于建立工作专班加大服务企业力度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高新办字〔2021〕21号 2021年4月19日

区属各部门、各派驻机构、各公司：

经2021年4月12日高新区第七次党工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建立工作专班加大服务企业力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建立工作专班加大服务企业 力度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园区服务企业力度，深入推进“三大提升工程”，促进新入园企业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助推已投产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围绕打造“五型”政府，营造“四最”营商环境，切实关心、关注企业发展，解决企业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设立工作专班，建立“一个企业、一个专班、全程代办”的工作模式，及时掌握了解重点企业运行情况和在建企业建设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重点企业生产运营和在建企业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实现园区企业

提速提效。不断激发各部门和干部对企业服务和项目建设攻坚克难的干劲，确保企业服务和项目建设热度再升温、力度再加大、成效再提升。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专班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高唤虎 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吴 艳 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 组 长：衣克琴 区党工委委员、纪
监工委书记

邱晨阳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方朋高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汪智泉 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曾志峰 区管委会副主任
盛建华 区管委会一级调研员
王学云 区管委会一级调研员
朱晓琴 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
曹会瑜 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

区属各部门、各派驻机构、区属公司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企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朱晓琴兼任，副主任由科技发展局副局长、企业服务中心主任汪光华担任。

三、对象范围

1. 对园区签订了入园协议、办理了正式入园手续的投产企业和在建企业进行全覆盖，暂未列入专班服务的企业，各挂点人员要按照《关于印发景德镇高新区关于深化挂点服务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景高新 2020〔25〕号）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好“四包、四能、四管、四协调、四督促”的工作职责，提供保姆式的服务。

2. 在现有投产企业中，根据企业规模、发展前景、财税贡献，选择部分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列入专班服务。

3. 已签订入园协议，项目正处建设期的新近招商引资项目，列入专班服务。

4. 专班服务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投产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发展前景、财税贡献，按年度

实行动态调整，对完成建设任务或因企业客商投资意愿改变、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取消的，或有工业项目引进落户的，经园区批准同意，可作退出、增补调整。

四、专班推进

建立一对一的工作专班，对于列入专班服务的重点企业和在建企业，实行专班推进，专班由一名副县级以上领导、一名科级干部、一名普通干部组成（见附件）。

五、工作任务

1. 工作专班要制定推进在建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倒排工期，指导企业制定项目建设方案，明确每月、每季度等阶段性目标计划。

2. 帮助在建企业全程代办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促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帮助在建企业全程代办项目验收和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投产前各项手续，促进企业早日投产。

3. 每周到项目施工现场查看项目进度，负责协助企业落实水、电、土地、资金等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 帮助重点企业协调用工、融资等要素保障需求，帮助企业申报项目，争取上级扶持政策和资金支持，协调解决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5. 督促重点企业和在建企业责任单位抓好党工委、管委会工作任务的落实。

6. 负责做好工作动态的编发及宣传报道工作，做好在建项目的推进和总结报送工作。

六、工作机制

通过实行每日一交办、半月一协调、一月一调度、每季一督查的方式，形成推进重点企业和在建企业专班服务责任落实、问题协调、督查交办的常态化服务机制。

（一）每日一交办。专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智慧办公系统企业服务平台和企业服务“110”收集的问题诉求，每日通过工作交办单的形式转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职能部门对于简单类能直接回复办理的诉求事项，原则上一天内完成办理，并将办理的结果书面反馈至专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复杂事项原则上三天内启动办理或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的结果书面反馈至专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因政策限制或不具备办理条件，暂时不能办理的，职能部门要书面说明原因，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上门回复企业，并做好解释工作。

（二）半月一协调。各服务专班至少每半月要进行一次商讨，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生产运营情况或在建企业前期手续的办理情况，及时协调生产运营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协调区级相关部门能够解决的，要积极协调，立即处理，马上解决。仅靠服务专班力量不能解决的，服务专班要及时梳理，并于每月25日前提交至专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提交专班工作调度会进行协调。

（三）一月一调度。原则上每月月底，由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一次专班工作调度会，集中分析和解决服务专班协调解决不了的困难和问题，采取“一企一

策”、“一事一策”的方式，督促责任单位制定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对于需要提交主任办公会或党工委研究解决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班协调会的意见按程序报请会议研究决定。

（四）每季一督查。区纪监工委会同绩效考核第三方，负责每三个月对承办部门办理情况和专班调度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重点事项随时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内容。督查中发现任何单位存在刁难、阻扰的，要立即下达整改通知。对区属相关部门在该项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情况予以通报。对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适时约谈相关负责人。

七、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各专班人员要深刻认识到成立工作专班的重要意义，切实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主动作为，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抓在手上，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敢于担当，抓好重点企业服务和在建项目建设工作任务的落实。

2. 明确工作责任。工作专班要以对重点企业和在建项目高度负责的态度，创新工作方法，落实专班人员工作任务，责任明确到人，切实做好项目的协调、推进、调度等工作，提供全流程代办服务，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 加强沟通配合。各专班组要加强与区属职能部门沟通联系，职能部门要协作配合好专班，共同完成好重点企业服务和在建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

附件：园区重点企业、在建企业工作专班

附件

园区重点企业、在建企业工作专班

序号	企业名称	专班领导	专班组成人员
1	昌兴航空	吴艳	陈雪雪、梁嘉俊
2	祥太药业、富祥生物医药	吴艳	韦伟、孙学斌
3	华意压缩	吴艳	徐英华、张宜成
4	创牌陶瓷	邱晨阳	姚金明、曹燕妮
5	跃华药业	邱晨阳	章敬军、孙学斌
6	顺盛物流	方朋高	邹晨、江镇林
7	云杉智慧出行、云杉新能源	方朋高	李睿、余晗
8	美科光电	汪智泉	黄山、罗斌
9	江直公司	曾志峰	王琦、胡光锋
10	东齐航空	曾志峰	黄美新、曹林林
11	景程汽车	盛建华	饶宏、俞龙贵
12	百特威尔	王学云	朱国平、于翔
13	江西美菱	朱晓琴	谭蔚、吕道振
14	莱瑞塔服饰	朱晓琴	汪光华、宋柳青
15	帕特耐材料	徐春玲	程国平、陈鹏
16	昌河天海	姜红斌	余德景、袁德民
17	智创致美家居	曹会瑜	程国平、陈鹏
18	景源电器	谢锦萍	宋柳青、吴凡
19	众联陶瓷	徐惠明	刘萍、李宁
20	信航航空	蔡珉	郑金红、陈林松
21	昌航高新	蔡珉	吴诗婧、彭冬旭
22	从众机械	李宁波	谢俊杰、朱海涛
23	天一航空	邹媛	汤嘉彬、胡光锋
24	亚钛航空	刘娟	涂志勇、谢辉华
25	高特环保	刘娟	余洪鹿、汪芳
26	临空通讯科技	蔡胜华	朱青、张国华
27	联晟电子	熊宇	王亚进、余洋
28	隆政食品	熊宇	王亚进、余洋
29	浙江清创环保	熊宇	付金洪、余洋
30	台达陶瓷	万军燕	朱国平、于翔
31	艾特光电	万军燕	朱国平、罗颖
32	艺廊陶瓷	邵园	江镇林、王远飞
33	奥福精细陶瓷	邓景扬	方琼、程仰之
34	神州六合	邓景扬	王鹏、程国柱
35	九由航空	许志彬	高华、万益
36	宸新电子	许志彬	徐玲、王艳

市政府党组第 36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4 月 30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代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36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黄金龙、张良华、孙鑫、邹永胜、张维汉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委相关会议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听取政府系统落实中央第五巡视组巡视江西反馈意见和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汇报。

胡雪梅强调，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景德镇实际抢抓重大历史机遇，以国家试验区建设为主线，抓重点、攻难点、破节点，全力加快景德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扎实开展市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把党史学习教育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推动全市重要工作结合起来，精心组织“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学用

结合开新局，压实责任求实效。要把做好巡视整改作为改进和推动工作的重要契机，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以工作成效检验整改成效。要认真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全面加强政府督查工作，严格奖惩措施，确保政令畅通，打造高效政府。要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要强化争先进位意识，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效能，加强对各项经济指标的监测预警，全力以赴冲刺省旅发大会。要严格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扎实做好防汛减灾工作，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景德镇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送审稿）》《景德镇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送审稿）》《景德镇市城市节水规划（2019-2030）（送审稿）》等有关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